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吳芳瑄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L4392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153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防疫需求，即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其藥局及領有藥商許可執照之藥商得零售散賣醫用口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91600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防疫，衛生福利部同意藥局及領有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之藥商，得散賣醫用口罩，並請貴會轉知前述業者，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應避免由民眾自行撿選，需由販售人員提供，並注意手部清潔，避免污染。
 - (二)應於販售場所留存載有產品品名等資訊之原外盒包裝，以利民眾辨識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